#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实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1-09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11、签定合同后，甲方在工程施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造价的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时，甲方应在五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造价 %人工种植进度款；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五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造价 %的人工种植进度款；4、工...*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1**

1、签定合同后，甲方在工程施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造价的 %；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时，甲方应在五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造价 %人工种植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五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造价 %的人工种植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七日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工程结算后三日内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5、若因甲方拖欠人工种植款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2**

1、承包树木的所有权属全部乙方。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树木林地的管护，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林木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统一规划进行植树造林，造林苗木要选用优良品种，并保证苗木质量，苗木高度达到米以上，地径达到公分以上，栽植后要统一涂白米，并用红油漆标记，达到整齐一致。

4、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加强管护，保证所承包林木完整无缺，发现缺失，应及时补栽。并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对树木进行修枝、涂白、病虫害防治等，并保证在麦收或秋收季节不能焚烧秸秆和烧死烧伤树木。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3**

发包方：\_×市\_×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_\_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4**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根据《^v^会计法》、《^v^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v^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和办理涉税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6)对甲方提供的不实原始凭证或授意做出的不当会计处理，有权予以拒绝并保留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将土地承包给甲方从事柠檬种植，且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田亩按合作社划分到户的面积计算(以分地册子为准)，共计田 亩，土 亩，田土名称，亩分清单见附表。

二、乙方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将土地承包给甲方，共计 年，每年每亩田稻谷 斤，土每年每亩 斤稻谷，并以当年当地市场均价折算付给乙方，由队长领取发放。

三、甲方承包范围内及周边土地的竹木、树木完全由乙方自行砍掉(在柠檬苗种植之前即 年 月 日之前)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承包乙方的土地期满时、地内柠檬树、道路、水利设施归乙方，甲方不还耕，甲方购置机器、设备、建的库房属甲方所有。

五、甲方在承包范围内进行种植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乙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在期满时不得故意损坏承包土地上的项目，如基础设施、水池、水沟、柠檬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难甲方。

七、乙方有协助看管和保护甲方财产安全义务，并团体协助收好周边土地用水(堰塘河由取水、水渠自由过水)等有关纠纷解释工作。

八、乙方团体或个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场地，不得在甲方租地范围内种植任何农作物，任何人不得生事、闹事损坏毁坏物品，如设备、设施、果子、树木等。

九、甲方用人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不得干涉，工资按市场价取其自愿。

十、荒地第一年不赔产量，从第二年开始赔偿。

十一、电自由使用，按电表计量付费。

十二、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地方项目规划、或战争、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土地不能承包则不得算违约、毁约，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政策调整项目规划，进行土地赔付时属甲方的由甲方享受，赔付乙方土地的由乙方享受。

十四、道路甲方自由通行，乙方在承包时限内不得干涉甲方通行，道路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 年水稻散子，由乙方放干稻谷田内的水。

十六、承包期未满甲乙双方均不得毁约，若甲方毁约应赔偿乙方承包租金至期满，若乙方毁约每年则赔偿甲方12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至期满。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一份。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包户主\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东至\_\_\_\_\_\_\_\_，西至 \_\_\_\_\_\_\_\_，南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_\_亩，二等地\_\_\_\_\_\_\_\_亩，三等地\_\_\_\_\_\_\_\_亩，四等地\_\_\_\_\_\_\_\_亩，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为\_\_\_\_\_\_\_\_/亩年。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6.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7.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8.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12.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13.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14.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15.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16.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17.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9.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0.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订

甲方：

乙方：

根据《^v^土地法》、《^v^合同法》。为维护甲、乙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孟家峪村闲置山坡地承包给乙方做为养殖用地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闲置山坡地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限 年，自20\_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二、承包闲置山坡地100亩，价格为600元/亩，总计60000元/年。每5年承包费上调总金额的10%。

三、付款方式：乙方每年的2月1日前交付本年度承包费。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承包的闲置山坡地由双方划定界限，并设置标记【四界见地形图】。承包闲置山坡地内的花椒树、开荒用地，由甲方负责协商户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五、承包期限内，乙方不准改变其养殖用途，乙方需转包时要经村委会同意方可转包。承包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村委换届等特殊因素的影响。承包期满后，乙方享受第一承租权。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

甲方(发包方)： 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方)： 签订地点：

根据《^v^合同法》和《^v^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土地发包给乙方耕种，乙方承包甲方土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土地坐落的位臵(地点)、类别、面积、用途情况

1、乙方承包的土地位于： 市 镇 村 ，后附地形图，承包单价如下： ， 公顷， 元/公顷年;

2、土地类别：乙方承包的土地面积共 公顷，其中水田 公顷，旱田 公顷。

3、甲乙双方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只有土地耕种经营权,仅限用于从事法律允许的种植业。乙方保证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将土地转让、出租、荒芜或用于非农建设，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永久性建筑物或挪作他用。

如需更改土地类型，如旱改水、水改旱，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负责将到期后土地上由乙方投入建造的设施拆除，如不拆除全部归甲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无条件按期交还。乙方如要继续承包必须在承包期满三个月之前提出书面申请交给甲方，参加新一轮土地招标时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条 承包土地期限

该土地承包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第三条 土地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该土地每年承包费总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

2、承包费支付方式是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缴纳全部承包费，逾期不交，则合同自动废止，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下两年承包费支付方式是以现金形式支付，每年在3月15日前上缴当年承包费。如未按期上缴承包费，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乙方土地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二)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当种植的农作物发生疫情时，有权要求乙方对种植的农作物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为确保土地资产提高地力保值增值，甲方农机作业组负责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深松整地作业。按不高于当地的深松翻(旋、耙)地作业价格向乙方收取机耕作业费。

(四)指导、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面积，有权对乙方承包耕种土地的面积进行普查和测量。帮助协调乙方在经营期间与地方土地、农业等有关部门发生的相关事务。

(五)鼓励乙方秸秆还田提高地力，但种植玉米、高粱等高棵作物时，乙方应将秸秆粉碎还田。不能粉碎还田时，乙方应负责将秸秆在承包期最后一年时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秸秆清理费用。

(六)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独立自主耕种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二)享有在承包耕种土地上的收益权。对承包面积内的农田、设施和林带负有维护的义务，不得破坏和砍伐。在承包期内，应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化肥的包装物等及时焚烧、掩埋，不得对农田造成污染。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实施。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不得擅自进行整地作业，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收获作物，如因乙方作物收获不及时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整地作业，视为乙方违约(特殊天气造成不能收获时除外)，甲方将按土地承包款的3%收取违约金。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购臵的机械设备、田间水利工程、房屋、临时性建筑物及水利设备等自行负责修建、维护和保管，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回收和拆除，其回收和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拆除，甲方将强行处臵，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应加强自身和对雇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乙方负责对自身以及雇用人员的人身和工伤保险。在承包期内自身(包括雇用人员和第三方)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机械事故等一切安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纠纷，由乙方独自承担民事责任和损失赔偿。

(五)乙方不得用在甲方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对外担保或抵偿债务，不能改变土地的用地性质。

(六)乙方在种植土地时应向当地保险公司进行个人自愿种植业保险,如个人不自愿到当地保险公司进行种植业保险,一旦发生各种自然灾害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上缴 年土地承包费，截止到本年度3月26日。对乙方不能按时上缴土地承包费的，投标定金不予退还，甲方不予发包土地,自动终止该土地承包合同。甲方有权将该土地另行对外发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造成荒地、弃地。对承包面积内的农田、设施和林带负有维护的义务，不得破坏和砍伐。否则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经济或刑事责任。对农田进行改旱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对他人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他人耕种或从事其它经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甲方发现之日起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免责条件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征用土地或上级政策有重大调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即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如需变更或终止时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

(二)由于土地面积需要再确认，甲方若对乙方承包的土地面积进行普查测量时，应按测量后重新确认的实际面积执行。乙方已交的承包费应根据新确定的面积核算出应缴承包费用后多退少补。如乙方不按照重新确定的实际面积缴纳承包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如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四)本合同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由 法院裁决。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绿化荒山，防止水土流失，在自身无法自筹资金造林的情况下，经过村民小组多次开会研究，在小新街乡林业站和小新街村委的监督下，公开的将左卫屯村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经甲乙双方20x年2月18日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罗嗦坡现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面积约600亩。

二、四至界线：东至东山梁子荒田交界，南至李小村地界，西至荒田公路下沟底农户地埂，北至古城交界(死树凹子)。此范围内的山场(古城王坝田村的除外)，乙方使用荒山造林，现有的天然林乙方不得损坏，归乙方所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承包之日起，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植物(林木、矿、土、石等)资源归乙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转让权、所有权。

2、若遇国家修路或搞其它建设占用到林地，所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所承包的山林，甲方不得阻挠。

3、合同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承包，同等条件单价，继续承包，若乙方不愿意继续承包，地径达2cm以上的林木由乙方自行按政策处理，地径2cm以下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并配合乙方管好天然林、经济林木等。

5、乙方必须在三年内将现有的荒山进行绿化造林(树种不限)，三年不造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赔乙方所交的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群众葬坟，乙方须同意。但甲方和葬坟者必须和乙方商量，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行为。

7、承包之日起，若乙方须甲方配合，需要甲方提供村小组手续时，村小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手续。乙方所造的林成材后，在林业部门同意批采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四、承包期限：50年，自20x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五、承包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六、界限内的管理及森林防火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偷砍盗伐或森林火灾损坏的林木，甲方概不负责。

七、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位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其座落方位：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南与水沟交界，西与冯友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北与路交界。

二：承包面积

面积100亩左右，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

三：承包期限：共5年。即20\_年1月1日至20\_年12月31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上交方式

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分五年付清，即每年的1月1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

3.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继续耕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蒲城县罕井镇

村面积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土地承包金。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的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所建设、种植的地上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承包期间，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土地有独立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5、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并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本合同转包后，甲乙双方仍应按照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和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的除外。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亦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彼此的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物、林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进行处理。在合同期满后90日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如因甲方违约，须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土地承包费。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土地承包费。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何种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费为人民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筑物、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1)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v^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若因为乙方服务质量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经乙方确认并同意终止合同后，乙方将剩余服务费用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视其违约，不退还剩余服务费用。

(3)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5)乙方对上述责任事项享有最终的说明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5**

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年\_\_\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县\_\_\_\_\_公社（乡）\_\_\_\_\_\_\_大队（村）\_\_\_\_\_\_\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大队（村）\_\_\_\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展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８３），（８４）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_\_\_\_\_\_年零\_\_\_\_\_\_\_\_\_个月，从一九\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到一九\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三，林木收益分配

⒈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

定）实行\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成．

⒉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⒊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成，乙方得\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四，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⒈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⒉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⒊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五，双方的义务

⒈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⒉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他毁林行为．

⒊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⒋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地分配给乙方．

⒌ 承包期内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_\_％．

六，奖惩

⒈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⒉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的违约金．

⒊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八，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公社管委会（乡政府），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_\_大队（村）

\_\_\_\_\_\_生产队\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大队（村）

\_\_\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订

甲方: 乙方:

为更好地搞好富林果园场的经营管理，甲方将位于XX县五里乡苗香村大田组的富林果园场承包给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商定，现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XX县五里乡苗香村大田组的富林果园场(面积4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为五年，即从xx年3月1日起至xx年2月28日止。

二、双方商定：五年的总承包租金为壹万玖仟元(元)，即：前三年每年3000元，后两年每年5000元，租金按年支付，每年乙方在卖杨梅结束后将租金交给甲方。

三、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果园场内的各种管理设施，如房屋、圈舍、电视设施、自来水设施、潜水泵、打药机械、粉碎脱粒机、家具、农具等，并经常做好维修，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四、如果乙方需要改造果园场内的水、电、路设施，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五、如果果园场出现边界纠纷，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六、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认真管理好场内的各种果树，如果出现损坏，乙方须及时购苗补植。如因管理不善，造成果树损害的(如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火灾、人为损坏果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冰雹、地质灾害)造成的果树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甲方: 乙方:

为促进果品生产,提高土地管理水平,增加集体和个人经济收入,根据上级文件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土地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 承包土地的基本情况

二、甲方将土地 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交纳数量和时间：承包费每亩 元，于每年 12 月 30日前交清下一年的承包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技术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管理标准和检查制度，并及时督促乙方按标准搞好土地管理工作。

2、对故意损坏果树，不按果树部门技术要求操作管理，及改变用途(如种地、建厂等)，甲方有权依法收归集体重新发包。

3、甲方协同有关部门每年不定期对土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标准要求管理或变相毁坏土地的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按《森林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施肥、浇水、打药、修剪等土地管理工作。 5、甲方要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组织新技术的学习培训，为乙方搞好果树生产提供信息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甲方的标准要求进行土地管理，努力提高果品产量和质量。 2、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期内可将土地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户必须承担原乙方承担的一切义务。

3、乙方必须服从国家、集体建设项目用地及其他公共设施等项目用地，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包。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改变乙方的土地承包权，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2、承包期内，乙方如不按标准管理或故意损坏果树，每损坏一棵赔偿100元，并由乙方及时予以补植，如长期撂荒或改变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承包，其预交承包费不予退让。

3、合同期满后，乙方每减少一棵结果果树，赔偿甲方100元，如达不到技术部门规定的果树管理标准(如：保叶率80%以上，枝、干病害率5%以内等)，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变更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改变合同内容，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和政策，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合同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管站存档一份。 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法人代表： 承包方(章)：

年 月 日

甲方：(土地所有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地共\_\_\_\_\_\_\_块，详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_\_元，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_\_\_\_\_\_\_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_\_\_\_\_\_\_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和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村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从事种植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每年 月 日交清土地承包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土地制止乙方破坏土地。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随意荒废和破坏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承包期到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包的土地，清理干净地上一切种植物。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6**

甲方：\_\_\_镇\_\_\_村

乙方：湘振股份制林场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 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 ，北下至 ，面积约 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_\_年—20\_\_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臵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蔸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蔸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蔸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_\_年——20\_\_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县林业局、\_\_\_镇人民政府、\_\_\_村委会、\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7**

1、甲方

（1）办理土地征用、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等协调工作；

（2）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并进行种植土回填及初步平整；

（3）提供苗木种植所需的辅助材料（如：吊车、支架、草绳、底肥等）

（4）提供健康完整的苗木到达施工现场。

（5）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乙方

（1）施工场地的细平整（粗平整、大范围的土方搬运、清除建筑垃圾不含在乙方的工作范围内）

（2）检查甲方苗木的完好性，接收苗木。

（3）乔木种植（包括：挖种植穴、栽种、搭支架、缠草绳、浇定根水）

（4）灌木及地被种植（包括：灌地被种植、浇定根水）

（5）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在交工前应负责管理，并清理好场地；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_\_\_\_\_\_\_\_以北、现\_\_\_\_\_\_\_\_以西与\_\_\_\_\_\_\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_\_\_\_\_\_\_\_西边;

南至：与\_\_\_\_\_\_\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_\_\_\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9**

甲方(发包方)：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承包方式

甲方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以公开协商方式将\_\_山(\_\_村级用地老林场)以租赁经营方式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

乙方将租赁转的土地用于：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土地租赁时限

土地租赁期限\_\_年，从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更改土地租凭年限不足\_\_年时，甲方应用另立合同的方式无条件向乙方补满不足的年限。

四、土地租赁租金

1、租赁期限内，土地租赁总租金人民币合计万元。

2、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承租权。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五、土地租赁租金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租金已于20年月日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租赁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

租赁土地为\_\_山(\_\_村级用地老林场)，面积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土地类型为：荒山。

七、租赁土地交付

在20年月日前，甲方应当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租金;

②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时，按本合同约定收回租赁土地。

2、义务：

①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的土地，帮助协调本村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

②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租赁给乙方的土地;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租赁租金。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在租赁的土地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臵权和收益权，无论种植、养殖、起土、建房，甲方不得干预;

②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

③可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出租或发包给他人经营。

2、义务：

①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对租赁土地，乙方有权重新进行规划改造，规范经营。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租赁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与此同时，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全部投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3、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该土地的，应服从国家需要。租赁期内地上青苗、附着物基础设施及土地改造投入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按乙方投入额的十倍予以赔偿，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_农村土地承包法》、《\_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终止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国家投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设备属土地发包方所有。

2、乙方对投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建筑物、附属物、附属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臵权，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甲方予以现金收购。

3、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种植的经济作物、苗木、果树等难以移植的，由有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予以现金收购。

4、对乙方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更新改造，由甲方对乙方予以合理补偿(具体以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乙方享有。

2、在合同期内在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3、如果乙方从事农业经营项目，争取的国家政策扶持及有关资金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解除。

5、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向乙方租赁本合同的土地。

6、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县人民政府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鉴证方：(签章)

鉴证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林业服务合同范本10**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_\_年4月1日起至20\_\_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元/亩年，170亩元/亩年30年=15,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_\_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_\_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_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